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25號

原告 劉金裕
被告 鄧慕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8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
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法官 顏偲凡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冠伶